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股票代码：600750

南 昌

二〇二一年一月

议案目录

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刘为权先生

五、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会议须知。
3. 宣布大会出席情况。
4. 推选 2 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5. 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6. 大会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统计会议表决票。

7. 宣布表决结果。

8.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9.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10.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蔡素华女士已向公司提交辞呈，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候选人资质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章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章卫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

章卫东，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维权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议案二：

关于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提交如下：

为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较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单笔期限不超过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有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对象：主要合作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较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期货、期权、外汇衍生品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单笔期限不超过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投资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报请财务负责人批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风险，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各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负责及时记录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仅限于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919.38	479,310.24
负债总额	83,483.71	62,132.61
资产净额	392,435.67	417,177.63
净利润	47,943.65	41,079.9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4,117.78	71,450.27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目前公司没有有息负债，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